

泰安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公告

(第10号)

按照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信息披露要求，本行3月末资本充足率信息简要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

本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。核心一级资本包括：实收资本或普通股、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、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。二级资本主要为二级资本债、超额贷款损失准备。

本行风险加权资产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、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。本行采取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，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，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

1、资本净额。至2016年3月底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259894.37万元，一级资本259894.37万元，二级资本93211.50万元，资本净额353105.87万元。

2、风险加权资产。至2016年3月底，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2690131.68万元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2006.25万元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199870.14万元，风险加权资产合计2892008.07万元。

3、资本充足率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.99%，一级资本充足率 8.99%，资本充足率 12.21%。

泰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